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34號

聲 請 人 欣藝貿易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宥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謝志明、陳意婷等詐欺案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038號、111年度他字第7154號），聲請撤銷檢察官之扣押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對於…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，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。…一、關於…搜索、扣押或扣押物發還…之處分」，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聲請期間為五日，自為處分之日起算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在聲請人之實際負責人謝志明、員工陳意婷涉嫌詐欺案件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9038號、111年度他字第7154號）中，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持本院111年度聲搜字第1299號搜索票，於民國111年9月13日下午6時16分至33分期間，違法扣押被告陳意婷手機中冷錢包所儲存、聲請人所有之泰達幣（USDT）1,671,969.69顆。該泰達幣純屬電磁紀錄，並非有體物，尚非搜索票所得記載之扣押客體，且與被訴犯罪事實無涉，並非可為證據之物、得沒收之物。檢、警未曾聲請扣押裁定、又未得聲請人同意，濫行扣押，不僅程序違法，且扣押之泰達幣折合新臺幣約50,000,000元，金額巨大，逾越比例原則，爰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16條準抗告之規定，聲請撤銷檢察官之扣押處分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指扣押泰達幣之處分，是在111年9月13日下午6時16分至33分期間所為，有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查（見限閱

01 卷第25-29頁），聲請人亦自承無訛（見本院卷第5-6頁）。
02 聲請人遲至同年月19日始向本院提出本案刑事準抗告狀，有
03 狀首收文章戳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已經逾越5日之法定
04 期間。是以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可補正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、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沛元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洪紹甄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